

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0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08年4月19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0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733.88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、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.9元现金）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5月14日，除息日为2009年5月15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09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09年5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155	沈国甫
2	08*****411	海宁宏源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3	01*****055	王永金

4	01*****761	马月娟
5	01*****794	金敏娟
6	01*****779	陈卫荣
7	01*****161	张建福
8	01*****636	顾伟锋
9	01*****277	郭建伟
10	08*****959	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11	01*****551	许建舟
12	01*****894	沈关金
13	01*****092	陈洪
14	01*****636	钱炳洪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

咨询联系人：曾勇

咨询电话：0573-87551997

传真电话：0573-87566616

六、备查文件

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年5月8日